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52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葉舒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未顯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姓名，請提出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若仍查無，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併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如選任律師，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另訴訟程序與非訟程序非屬同一，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不得直接沿用於非訟程序，併予敘明）。

二、查聲請人前曾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27號民事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請釋明該訴訟程序進行情形（該清償借款訴訟之案號為何？是否經判決確定？）、其標的債權與本案債權是否同一，並提出相關證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